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聲字第2214號

聲　請　人　林枝森

相　對　人　誌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寶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玖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民法第203條之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135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分別按如該判決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公同共有者連帶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416號判決，原判決除主文第一項以外，餘均廢棄，第一審訴訟費用由除上訴人林枝森以外之兩造分別按如該判決附表一所示之比例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聲請人預繳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下同）21,696元，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1,696元，爰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佩如